

附件4

## 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 第一部分

#### 中方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b>一、水平承诺<sup>1</sup></b>				
本承诺表中包括的所有部门 <sup>2</sup>	<p>(1)(2)(3)(4): 对为公共目的而设立或维持的社会服务不作承诺。对这类服务可实行公共垄断或授予私人经营者专营权。</p> <p>如果另一缔约方在其具体承诺表或不符合措施中保留采取或维持其认为保护其安全利益所必需的措施的权利, 则中国对该缔约国保留采取或维持其认为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包括投资审查。</p> <p>(3) 本减让表中的“外商投资企业, 包括外资企业/公司”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并遵守本减让中具体服务部门下所列出的条款和限制。</p> <p>由于关于外国企业分支机构的法律和法规正在制订中, 因此对于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不作承诺, 除非在具体分部门中另有说明。</p> <p>允许在中国设立外国企业的代表处,</p>		<p>(1)(2)(3)(4): 对为公共目的而设立或维持的社会服务不作承诺。对这类服务可实行公共垄断或授予私人经营者专营权。</p> <p>如果另一缔约方在其具体承诺表或不符合措施中保留采取或维持其认为保护其安全利益所必需的措施的权利, 则中国对该缔约国保留采取或维持其认为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包括投资审查。</p> <p>(3) 除中国加入WTO时作出的承诺外, 对给予国内服务提供者的所有补贴不作承诺。</p>	

<sup>1</sup> 在本具体承诺表中, 水平承诺和具体承诺中提及的“外国”仅指柬埔寨。

<sup>2</sup> 如已就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子公司”作出承诺, 则也允许设立外资拥有多数股权或少数股权, 中国法律和法规另有特别要求的除外。如已就“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作出承诺, 则也允许设立外资拥有少数股权, 但不代表可拥有全部股权。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但代表处不得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在CPC861、862、863、865下部门具体承诺中的代表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土地归国家所有。企业和个人使用土地需遵守下列最长期限制：</p> <p>(a) 居住目的为70年；</p> <p>(b) 工业目的为50年；</p> <p>(c) 教育、科学、文化、公共卫生和体育目的为50年；</p> <p>(d) 商业、旅游、娱乐目的为40年；</p> <p>(e) 综合利用或者其他目的为50年。</p> <p>(4) (a) 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已设立代表处、分公司或子公司的一缔约方的公司的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等高级雇员，作为公司内部的调任人员临时调动，应允许其入境首期停留3年；</p> <p>(b) 对于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雇佣从事商业活动的缔约方的公司的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等高级雇员，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规定给予其长期居留许可，或首期居留3年，以时间短者为准；</p> <p>(c) 服务销售人员一即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常驻、不从在中国境内的来源获得报酬、从事与代表一服务提供者有关的活动、以就销售该提供者的服务进行谈判的人员，如：</p> <p>(1) 此类销售不向公众直接进行，且</p>	<p>(4) 除与市场准入栏中所提及的类别的自然人入境和临时停留有关的条款、条件、限制或资格外，不作承诺。</p>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2)该销售人员不从事该项服务的供应, 则该销售人员的入境期限为90天。</p> <p>(d) 合同服务提供者——为履行雇主从中国获取的服务合同, 临时性进入中国境内提供服务的外国自然人。其雇主应当是在中国境内无商业存在的其它缔约方的公司/合伙人/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外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停留时间以合同期限为准, 但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中国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合同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仅限于以下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会计服务</li> <li>2. 医疗和牙医服务</li> <li>3. 建筑设计服务</li> <li>4. 工程服务</li> <li>5. 城市规划服务(城市总体规划服务除外)</li> <li>6. 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li> <li>7.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li> <li>8. 教育服务: 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 有相应的专业职称或证书, 且具有两年专业工作经验; 与其雇主签订合同的中方合同主体应为具有教育服务职能的法人机构。</li> <li>9. 旅游服务</li> </ol> <p>(e) 其它类别 机器设备配套维修和安装人员: 为机</p>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器或工业设备提供配套安装或维修服务的技术人员。服务的提供需建立在机器或设备所有者向制造者支付费用或签有合同（安装或维修合同）的基础上，且合同双方均为法人。此类自然人入境停留时间以合同规定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在中国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此类自然人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职业）资格。		
<b>二、具体部门承诺</b>			
<b>1. 商业服务</b>			
A. 专业服务 (a) 法律服务(CPC861, 不含中国法律业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外国律师事务所仅能以代表处的形式提供法律服务。 代表处可从事营利性活动。 外国代表处的业务范围仅限于以下内容： (a) 就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允许从事律师业务的国家/地区的法律及就国际公约和惯例向客户提供咨询； (b) 应客户或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处理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允许从事律师业务的国家/地区的法律事务； (c) 代表外国客户，委托中国律师事务所处理中国法律事务； (d) 订立合同以保持与中国律师事务所所有法律事务的长期委托关系； (e) 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所有代表每年在中国居留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代表处不得雇佣中国国家注册律师。	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已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代表机构的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上海自贸区内与中国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以协议为基础相互派驻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上述的互派律师是指，中国律师事务所可将其律师派驻到外国律师事务所担任有关中国法和国际法律实务方面的法律顾问，外国律师事务所可将其律师派驻到中国律师事务所担任有关外国法和国际法律实务方面的法律顾问。双方应当在各自独立的商业范围内进行合作。  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已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按双方约定, 委托关系允许外国代表处直接指示受委托的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外国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应当为执业律师, 为一外国律师协会或律师公会的会员, 且在中国境外执业时间不少于2年。首席代表应当为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相同职位人员(如一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所的成员), 且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3年。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试验区设立代表机构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上海自贸区内与中国律师事务所联营。联营期间, 双方的法律地位、名称和财务保持独立, 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联营组织的客户不限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联营组织的外国律师不得办理中国法律事务。
(b) 会计、审计和记账服务(CPC 86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合伙或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只限于中国主管机关批准的注册会计师。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 允许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国会计师事务所结成联合所, 并与其在其他WTO成员中的联合所订立合作合同。 - 在对通过中国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外国人发放执业许可方面, 应当给予国民待遇。 - 申请人将在不迟于提出申请后30天以书面形式被告知结果。 - 提供CPC 862中所列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从事税收和管理咨询服务。它们不受在CPC 865和8630中关于设立形式的要求的约束。
(c) 税收服务(CPC 8630)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d) 建筑设计服务(CPC 8671) (e) 工程服务(CPC 8672) (f) 集中工程服务(CPC 8673) (g) 城市规划服务(城市总体规划服务除外)(CPC 8674)	(1) 对于方案设计没有限制。除方案设计外, 要求与中国专业机构进行合作。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h) 医疗和牙医服务(CPC 931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与中国伙伴一起设立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外商投资医院或诊所, 根据中国的需要设有数量限制,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 允许持有在其本国颁发的专业证书的外国医师, 在获得国家健康主管部门许可后, 在中国提供短期医疗服务。服务期限可为6个月, 并可延长至1年。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外商投资医院和诊所的大多数医师和医务人员应当具有中国国籍。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b>B. 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b> (不涵盖构成要求将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作为提供手段的内容服务的经济活动) (a) 与计算机硬件安装有关的咨询服务(CPC 84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资格如下: 注册工程师, 或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并在该领域有3年工作经验的人员。	
(b) 软件实施服务(CPC 842) (c) 数据处理服务(CPC 84(3)) - 输入准备服务(CPC 843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资格如下: 注册工程师, 或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并在该领域有3年工作经验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验的人员。	
(c) 数据处理服务(CPC 843) - 数据处理和制表服务 (CPC 8432) - 分时服务(CPC 843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资格如下: 注册工程师, 或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并在该领域有3年工作经验的人员。	
- 办公机械和设备(包括计算机)维修服务(CPC 845 和886)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D. 房地产服务 (a) 涉及自有或租赁资产的房地产服务(CPC 82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b) 以收费或合同为基础的房地产服务(CPC 82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E. 租赁服务 (CPC 831,832, 不包括 CPC 8320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外国服务提供者的全球资产应达到500 万美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外国服务提供者的全球资产应达到500 万美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F. 其他商业服务 (a) 广告服务(CPC 87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b) 市场调研服务(CPC 86401, 仅限于设计用来获取一机构的产品在市场	(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上前景和表现的信息的调查服务)	(3) 仅允许设立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有商业存在的要求。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c) 管理咨询服务(CPC 86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d) 与管理咨询相关的服务 (仅限以下分部门) - 除建筑外的项目管理服务(CPC 8660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允许设立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e)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CPC 8676)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已在其本国从事检验服务3 年以上的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外商投资技术测试、分析和货物检验公司, 注册资本不少于35 万美元。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f) 与林业有关的服务 (CPC 8814)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允许设立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i) 制造业有关的服务(CPC 884,885, 除88442, 以及不包括中国法律和法规中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以及不包括中国认为与其国家安全利益相关的服务)。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k) 人员安置和提供服务(CPC 872, 不包括 CPC 87209)	(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3) 仅允许设立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m) 相关科学技术咨询服务(CPC 8675) - 地质、地球物理(不包括区域重力、磁场勘探服务)和其他科学勘探服务(CPC 86751) - 地下勘测服务(CPC 8675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与中国合资伙伴合作进行铁、铜、锰、煤层气和页岩气的勘探和勘查。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 陆上石油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以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CNPC)或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SINOPEC)合作在经中国政府批准的指定区域开采石油的方式。为执行石油合同, 外国服务提供者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设立一分公司、子公司或代表处, 并依法完成注册手续。所述机构的设立地点应当通过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确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外国服务提供者应当准确并迅速地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关于石油经营的报告, 并应当向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提交与石油经营有关的所有数据和样品以及各种技术、经济、会计和管理报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CNPC)或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SINOPEC)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定。 外国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领土内从事外汇业务的银行开设银行账户。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应当对在开展石油经营过程中获得的数据记录、样品、凭证及其他原始信息拥有所有权。外国服务提供者的投资应当以美元或其他硬通货支付。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o) 建筑物清洁服务(CPC 874)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p) 摄影服务 (CPC 875, 测绘航空摄影除外)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q) 包装服务 (CPC 876)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r) 在费用或合同基础上的包装材料印刷服务 (仅限于包装材料的印刷)	(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公司。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s) 会议服务 (CPC 87909)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允许设立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 因缺乏技术可行性,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t) 笔译和口译服务 (CPC 8790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资格如下: 需有在口译或笔译领域的3年工作经验, 并且熟练掌握了该工作语言。	
- 维修服务 (CPC633, 6112, 612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b>2. 电信服务</b>			
B. 速递服务 (CPC 75121, 中国在2001年12月11日加入WTO时法律规定的中国邮政部门依法专营的服务除外)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C. 电信服务 <sup>3</sup> 增值电信服务, 包括: (h) 电子邮件 (i) 语音邮件 (j) 在线信息和数据检索 (k) 电子数据交换 (l) 增强/增值传真服务 (包括储存和发送、储存和检索) (m) 编码和规程转换 (n) 在线信息和 / 或数据处理 (包括	(1) 见模式3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外国的服务提供者设立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企业, 其中外资不得超过50%。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sup>3</sup>中国的承诺按照本承诺表所附下列文件列入承诺表: 《关于编制基础电信服务承诺减让表的说明》(S/GBT/W/2/REV.1号文件)和《关于频谱可获性的市场准入限制》(S/GBT/W/3号文件)。

所有国际通信服务应通过经中国电信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进出口进行, 中国电信主管机关将依照《参考文件》第5款的原则作为独立的监管机构运作。本章中的进一步自由化, 包括允许的股本参与水平将在新一轮贸易谈判的服务谈判中讨论。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交易处理)				
基础电信服务 - 寻呼服务	(1) 见模式3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外国的服务提供者设立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企业, 其中外资不得超过50%。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中国承担本承诺表所附录一中《参考文件》所包含的义务。
移动话音和数据服务 - 模拟 / 数据 / 蜂窝服务 - 个人通信服务	(1) 见模式3 (2) 没有限制 (3) 仅允许外国的服务提供者设立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 其中外资不得超过49%。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 国内业务 (a) 语音服务 (b) 分组交换数据传输服务 (c) 电路交换数据传输服务 (f) 传真服务 (g) 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 - 国际业务 (a) 语音服务 (b) 分组交换数据传输服务 (c) 电路交换数据传输服务 (f) 传真服务 (g) 国际闭合用户群话音和数据服务 (允许使用专线电路租用服务)	(1) 见模式3 (2) 没有限制 (3) 仅允许外国的服务提供者允许设立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 其中外资不得超过49%。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D. 视听服务 - 录像的分销服务, 包括娱乐软件, 以及(CPC 83202) - 录音制品分销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在不损害中国审查音像制品内容的权利的情况下,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与中国合资伙伴设立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 从事除电影外的音像制品的分销。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根据中国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下的承诺, 在不损害与中国关于电影管理的法规的一致性的情况下, 中国将允许以分账形式从外国进口电影用于影院放映, 此类进口的数量应当为每年20部。
- 电影院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建设和/或改造电影院服务。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b>3.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b>				
(CPC 511、512、513 <sup>4</sup> 、514、515、516、517、518 <sup>5</sup> )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公司。外商独资企业只能从事以下4类建设项目: 1. 全部由外国投资和/或赠款资助的建设项目。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FTZ”)设立的外国建筑企业可以承揽位于上海市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在此情况下, 可免除对外国建筑企业在此类项目中的外资投资比例要求。

<sup>4</sup> 包括与基础设施建设有关的疏浚服务。

<sup>5</sup> CPC 518 的涵盖范围仅限于为外国建筑企业在其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拥有和所使用的配有操作人员的建筑和/或拆除机器的租赁服务。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2. 由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进行融资, 并且根据贷款条款进行国际招标所授予的建设项目。 3. 外资等于或超过50%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 及外资少于50%、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 4. 由中国投资、但中国建筑企业难以独立实施的建设项目, 经省级政府批准, 可由中外建筑企业联合承揽。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b>4. 分销服务(定义见附录二)</b>				
A. 佣金代理服务 (不包括盐和烟草) B. 批发服务 (不包括盐和烟草)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分销其在中国生产的产品, 包括在市场准入或部门或分部门栏中所列产品, 并提供附录二定义的附属服务。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对其分销的产品, 提供按附录二定义的全部相关附属服务, 包括售后服务。
C. 零售服务 (不包括烟草)	(1) 除邮购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除非: - 超过30家分店, 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商品的连锁店。对于此类超过30家分店的连锁店, 如这些连锁店销售任何下列产品之一, 则不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书籍、报纸、杂志、药品、农药、农膜、成品油、化肥及《中国加入WTO议定书》附件2A中所列产品。外国连锁店经营者将可自由选择根据中国法		(1) 除邮购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允许外国投资企业分销其在中国生产的产品, 包括在市场准入或部门或分部门栏中所列产品, 并提供附录二中定义的附属服务。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对其分销的产品, 提供按附录二定义的全部相关附属服务, 包括售后服务。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律和法规在中国合法设立的任何合资伙伴。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D. 特许经营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E. 无固定地点的批发或零售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sup>6</sup>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b>5. 教育服务</b> (不包括特殊教育服务, 如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教育)			
A. 初等教育服务 (CPC 921, 不包括 CPC 92190 中的国家义务教育) B. 中等教育服务 (CPC 922, 不包括 CPC 92210 中的国家义务教育) C. 高等教育服务 (CPC 923) D. 成人教育服务 (CPC 924, 包括美容、水疗、针灸的非学历培训) E. 其他教育服务 (CPC 929, 包括以下非学历培训: ) a. 英语 b. 烹调 c. 工艺制作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外国投资合作办学, 允许外方持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 外国个人教育服务提供者受中国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邀请或雇佣, 可入境提供教育服务。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资格如下: - 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 - 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或证书, 具有 2 年专业工作经验。	

<sup>6</sup> 见《中国加入 WTO 工作组报告书》第 310 段。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b>6. 环境服务</b> (不包括环境监测和污染源检查)			
A. 排污服务 (CPC 940(1)) B. 固体废物处理服务(CPC 9402) C. 废气清理服务(CPC 9404) D. 降低噪音服务(CPC 9405) G. 卫生服务(CPC 9403)	(1) 除环境咨询服务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E. 自然风景保护服务(CPC 9406, 不包括自然保护区和国家重要湿地的建设和经营) F. 其他环境保护服务(CPC 9409)	(1) 除环境咨询服务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从事环境服务的外国服务提供者仅允许设立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b>7. 金融服务</b>			
A. 所有保险及与其相关服务 <sup>7</sup> (a) 寿险、健康险和养老金/年金险 (b) 非寿险 (c) 再保险 (d) 保险附属服务	(1) 除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 (a) 再保险; (b) 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 以及 (c) 大型商业险经纪、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经纪、以及再保险经纪。 (2) 保险经纪不作承诺。其他没有限制。 (3) A. 企业形式 -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设立分公司或者外商投资企业, 没有企业形式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下列内容除外: - 除允许外资保险机构从事第三方汽	

<sup>7</sup> 加入后, 中方向外国保险公司提供的任何进一步授权, 如其条件优于本减让表中所含条件 (包括通过设立分公司、支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律形式而使享受祖父条款的投资得到扩大), 则将向曾提出要求的其他外国服务提供者提供。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允许外国寿险公司设立分公司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没有企业形式限制。</li> <li>-允许外国保险经纪公司设立外商投资公司。</li> <li>-允许已经在中国设立外商投资保险公司的企业设立内部分支机构。</li> <li>-允许已经在中国设立外商投资保险经纪公司的企业设立内部分支机构。</li> </ul> <p><b>B. 业务范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允许外资非寿险公司提供无地域限制的“统括保单”（见附录三）保险/大型商业险保险。按照国民待遇，允许外国保险经纪公司不迟于中国保险经纪公司、并以不低于中国保险经纪公司的条件提供“统括保单”业务。</li> <li>-允许合格的外国投资者在中国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和保险公估业务。</li> <li>-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的业务范围与中国保险经纪公司的相同。</li> <li>-允许外资非寿险公司向外国和国内客户提供全部非寿险服务。</li> <li>-允许外资保险公司向外国人和中国人提供健康险、个人险/团体险和养老金/年金险。</li> <li>-允许外国保险公司以分公司或外商投资企业的形式提供寿险和非寿险的再保险服务，无地域限制或发放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li> </ul>		<p>车责任保险业务外，外资保险机构不得从事法定保险业务。</p>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C. 许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许可的发放没有经济需求测试或许可的数量限制。设立外国保险机构的资格条件如下:</li> <li>- 在提出申请的前一年年末总资产应当超过50亿美元, 但保险经纪公司除外。</li> </ul>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p><b>B.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b> (不包括保险和证券) -银行服务如下所列:</p> <p>(a) 接收公众存款和其他应付公众资金;</p> <p>(b) 所有类型的贷款, 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商业交易的保理和融资;</p> <p>(c) 金融租赁;</p> <p>(d) 所有支付和汇划服务, 包括信用卡、赊账卡和贷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包括进出口结算);</p> <p>(e) 担保和承诺;</p> <p>(f) 自行或者代客外汇交易: 外汇。</p>	<p>(1) 除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以及与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有关的软件;</li> <li>- 就第(a)至(k)项所列所有活动进行咨询、中介和其他辅助金融服务, 包括资信调查和分析、投资和证券的研究和建议、关于收购的建议和关于公司重组和战略制定的建议。</li> </ul> <p>(2) 没有限制</p> <p>(3) <b>A. 地域限制</b> -对于外汇业务和本币业务, 无地域限制。</p> <p><b>B. 客户</b> - 对于外汇业务, 允许外国金融机构在中国提供服务, 无客户限制。 - 对于本币业务, 对客户仅有审慎性相关要求。</p> <p><b>C. 营业许可</b> - 中国金融服务部门进行经营的批准标准仅为审慎性的(即不含经济需求测试或营业许可数量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除审慎措施, 外国金融机构可以同外商投资企业、非中国自然人、中国自然人和中国企业进行业务往来, 无个案批准的限制或需要。其他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对于金融租赁服务, 允许外国金融租赁公司与国内公司在同时提供金融租赁服务。</p>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 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汽车消费信贷	(1) 除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 - 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以及与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有关的软件; - 就第(a)至(k)项所列所有活动进行咨询、中介和其他辅助金融服务, 包括资信调查和分析、投资和证券研究和建议、关于收购的建议和关于公司重组和战略制定的建议。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其他金融服务如下: (k) 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以及金融服务提供者有关软件: (1) 就(a)至(k)项所列所有活动进行咨询、中介和其他附属服务, 包括资信调查和分析、投资和证券研究和建议、关于收购的建议和关于公司重组和战略制定的建议。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中国金融服务部门进行经营的批准标准仅为审慎性的(即不含经济需求测试或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允许外国机构设立分支机构。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 证券服务	(1) 除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 (a) 外国证券机构可直接(不通过中国中介) 从事B股交易。 (b) 对于符合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要求的外国服务提供者, 允许其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提供以下服务: -代理中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买卖证券; -提供证券交易建议或投资组合		(1) 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b>9. 旅游及与旅游相关的服务</b>				
A. 旅馆(包括公寓楼)和餐馆(CPC 641-64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外国服务提供者可在中国建设、改造和经营旅馆和餐馆设施。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 -允许与在中国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外商投资旅馆和餐馆签订合同的外国经理、专家包括厨师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提供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B.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CPC 747(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除了不允许外商投资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从事中国人出境及赴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北的旅游业务。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b>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除视听服务以外)</b>				
D. 体育及其他娱乐服务(仅限于 CPC 96411、96412、96413, 包括瑜伽, 但不包括高尔夫球及电子竞技)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b>11. 运输服务</b>			
A. 海运服务 - 国际运输(货运和客运)(CPC 7211 和 7212, 不包括沿海和内水运输服务)	(1) (a) 班轮运输(包括客运): 没有限制 (b) 散货、不定期及其他国际船运(包括客运):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a) 船员: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b)商业存在所雇用的主要人员: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a) 没有限制 (b)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a)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b)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下列港口服务以合理和非歧视的条款使国际海运提供者可获得: 1. 领航 2. 拖带和牵引辅助 3. 物资供应、供油和供水 4. 垃圾收集和压舱废物处理 5. 驻港船长服务 6. 导航设备 7. 船舶运营所必需的岸基运营服务, 包括通信、水和电供应 8. 紧急修理设施 9. 锚地、泊位和靠泊服务。
H. 辅助服务 (a) 海运理货服务(CPC 741)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c) 海运报关服务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d) 集装箱堆场服务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 因缺乏技术可行性,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e) 海运代理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B. 内水运输 (b) 货运(CPC 7222)	(1) 只允许在对外国船舶开放的港口从事国际运输。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同市场准入栏目下标明的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C. 航空运输服务 (d) 航空器的维修服务(CPC 8868)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外商投资航空器维修企业。中方应当在此类企业中控股或处于主导地位。 (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有在国际市场开展业务的义务。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 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	(1) (a) 外国的计算机订座系统可以通过与中国的计算机订座系统连接, 向中国航空企业和中国航空代理人提供服务。 (b)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公司可根据双边航空运输协定有权从事经营的外国航空公司在中国通航城市设立的代表处和营业所提供服务。 (c) 航空代理人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的计算机订座系统须经中国民用航	(1) 没有限制	

\* 因缺乏技术可行性,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空局批准。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与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公司在\中国设立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此类企业中, 中方应当控股或占主导地位。设立此类企业的营业许可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E. 铁路运输服务 - 铁路货运(CPC 711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F. 公路运输服务 - 公路卡车或汽车货运(CPC 712(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客运 - 城市与郊区间定期运输(CPC 71211) - 城市与郊区间专用运输(CPC 71212) - 城市间定期运输(CPC 71213) - 城市间专用运输(CPC 71214)	(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H. 所有运输方式的辅助服务 -储存和仓储服务(CPC 742)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子公司。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CPC 748)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有至少连续 3 年经验的外国货运代理在中国设立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外商投资货运代理企业。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子公司。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 在中国经营 1 年后,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可设立分支机构。 外国货运代理机构在第一家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 2 年后, 可设立第二家此类企业。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 CPC 749 涵盖的货物检验服务, 但不包括货物检验服务中的法定检验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已在其本国从事检验服务 3 年以上的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外商投资技术测试、分析和货物检验公司, 注册资本不少于 35 万美元。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子公司。 (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b>12. 其他未包括的服务</b>				
- 专业设计服务(CPC87907)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 理发及其他美容服务(CPC 970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 附录一

### 参考文件

#### 范围

下列内容为关于基础电信服务监管框架的定义和原则。

#### 定义

**用户**指服务消费者和服务提供者。

**基础设施**指公众电信传输网络设施或下列服务：

- (a) 由单独一个或有限数量的提供者专门或主要提供的；以及
- (b) 替代一种服务的提供在经济上或技术上不可行。

**主要提供者**指由于下列原因，具有实质性地影响基础电信业务相关市场的参与条件（涉及价格和提供）能力的提供者：

- (a) 控制基础设施；或
- (b) 利用其在市场中的地位。

#### 1. 竞争性保障措施

##### 1.1 防止电信业的限制竞争做法

应当维持适当措施以防止单独或联合作为主要提供者的提供者从事或继续实行限制竞争做法。

##### 1.2 保障措施

上述限制竞争做法应当特别包括：

- (a) 从事限制竞争性交叉补贴；
- (b) 使用从竞争者处获得的信息产生限制竞争性结果；及
- (c) 不能及时使其他服务提供者获得关于基础设施的技术信息和其提供服务所必需的相关商业信息。

#### 2. 互连

2.1 本节适用于，在作出具体承诺的情况下，与提供公众电信传输网路或服务的提供者进行连接，以允许一个提供者的用户与另一个提供者的用户进行通信，并使用另一个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 2.2 需要保证的互连

将保证在网络上任何一技术可行点与主要提供者互连。此种互连应当：

- (a) 以非歧视的条款、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格）、费率，和应当不低于提供给自己同类服务、或提供给非关联服务提供者的同类服务或提供给她分支机构或其他关联方的质量；

(b) 及时提供、其条款、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格)和以成本为导向的费率应当透明、合理、考虑到经济可行性,并应当进行充分的分类定价,以便提供者无需为其提供服务所不需要的网路组成部分或设施付费;及

(c) 应请求,在提供给大多数用户的网络终端点之外的网络点提供,其收费应当反映必要的附加设施的建设成本。

### 2.3 互连谈判程序的公开可获性

应当使适用于主要提供者的互连程序可公开获得。

### 2.4 互连安排的透明度

应当保证主要提供者可使其互连协议或参考性互连出价可公开获得。

### 2.5 互连:争端解决

要求与主要提供者进行互连的服务提供者可在:

(a) 任何时间;或

(b) 在已公开的一段合理时间后

诉诸一独立的国内机构,该机构可以是如以下第五款提及的监管机构,以便在合理时间解决,以前还没有确定范围内,关于互连的适当条款、条件和费率的争端。

## 3. 普遍服务

任何成员均有权定义其所希望维持的普遍服务义务的种类。只要以透明、非歧视和竞争中立的方式管理此类义务,并且这些义务不超过成员所定义的普遍服务的必要性,这些义务本身就不会被视为限制竞争。

### 4. 许可标准的公开可获性

如需要许可,则下列内容将可公开获得:

(a) 做出有关许可申请的决定通常所需要的所有许可标准和时间;及

(b) 单个许可的条款和条件。

应请求,将向申请人告知拒绝颁发许可的原因。

### 5. 独立的监管者

监管机构与基础电信服务的提供者相分离,且不对其负责。监管者使用的决定和程序对于所有市场参与者应当是公正的。

### 6. 稀缺资源的分置和使用

分配和使用稀缺资源的任何程序,包括频率、号码和通行权,均应当以客观、及时、透明和非歧视的方式进行。将使已分配的频段的现状可公开获得,但不要求提供供政府具体使用的分配频率的详细标识。

## 基础电信小组

### 主席说明

#### 修改版

许多代表团建议，如能制定一份适用于编制基础电信承诺减让表的简短说明可能会有所帮助。所附说明的目的是帮助各代表团保证其承诺的透明度，并促进更好地理解承诺的含义。本说明无意拥有或获得任何法律约束力。

#### 关于编制基础电信服务承诺表的说明

1. 除非在部门栏下另有说明，否则列在部门栏下的任何基础电信服务：
  - (a) 包括供公众和非公众使用的本地、长途和国际服务；
  - (b) 可在设施基础上或通过转售提供；及
  - (c) 可通过任何技术手段提供(如有线、无线、卫星)。<sup>8</sup>
2. 分部门(g)——专线电路租用服务——涉及服务提供者向列入其他任何基础电信服务分部门的服务的提供出售或出租任何类型网络容量的能力，除非在部门栏中另行说明。这将包括电缆、卫星和无线网络的容量。
3. 鉴于上述第1和第2点，不必将蜂窝或移动服务列为一单独的分部门。但是，许多成员已经这样做了，且许多出价仅在这些分部门有承诺。因此，为避免对减让表的大量变更，对这些分部门保持单独的条目似乎是适当的。

---

<sup>8</sup> 包括所有类型的电缆。

原文：英文  
基础电信小组

### 主席说明

#### 关于频谱可获性的市场准入限制

许多成员在其减让表的市场准入栏中均列有条目，标明承诺“取决于频谱/频率的可获性”或类似措辞。考虑到频谱的物理特性及其使用中固有的局限性，各成员可能已寻求依赖这些词语以充分地保护合法的频谱管理政策，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对于使用列入许多成员承诺表中市场准入栏的诸如“取决于频谱/频率的可获性”的措辞能否实现这一目标，存在疑惑。

频谱/频率管理本身并不是一项需要列在第十六条下的措施。此外，在 GATS 项下，每一成员有权进行可能影响服务提供者的数量的频谱/频率管理，只要这一点是按照 GATS 第六条和其他相关条款进行的。这一点包括分配频率的能力，同时考虑现有和未来的需要。同样，已根据《参考文件》对管理原则做出额外承诺的成员也受第六款的约束。

因此，诸如“取决于频谱/频率的可获性”的措辞是不必要的，应当从各成员的减让表中删除。

## 附录二

### 分销服务

分销贸易服务由下列 4 个主要分部门组成：

- 佣金代理服务；
- 批发；
- 零售；及
- 特许经营

每一分部门提供的主要服务的特点可以归纳为转售商品，附有多种相关分部门服务，包括存货管理；整批货物的集中、分类和分级；整批货物的拆包和拆零；送货服务；冷藏、存贮、仓储和泊车服务；促销、营销和广告、安装及包括维修和培训服务在内的售后服务。分销服务一般涵盖在 CPC 61、62、63 和 8929 下。

佣金代理服务由货物/商品的代理商、经纪人或拍卖人或其他批发商在费用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销售及相关附属服务组成。

批发由对零售商和工业、商业、机构或其他专业商业用户或其他批发商的货物/商品的销售及相关附属服务组成。

零售由从固定地点(如商店、小货摊等)或无固定地点，对供个人或家庭消费的货物/商品的销售及相关的附属服务组成。

特许经营由为换取报酬或特许使用费而对一种产品的使用、商号或特定商业方式体系的销售组成。产品和商号特许经营涉及使用商号以换取报酬或特许使用费，且可包括该商号产品的专有销售义务。商业方式特许经营涉及使用全部的商业概念以换取报酬和特许使用费，且可包括商号、商业计划和培训资料的使用及相关附属服务。



## 附录三

### 保险：“统括保单”的定义

“统括保单”指对同一法人位于不同地点的财产和责任进行统一承保的保单。“统括保单”只能由保险公司总公司或其授权的省级分公司的业务部门出具。其他分支机构不允许出具统括保单。

对于保险标的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统括保单业务。如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即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每年列名和公布的项目)的投资者符合下列要求之一，则投资者可向位于投资者法人所在地相同地点的保险公司购买统括保单。

保险标的的投资全部来自中国(包括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再投资)，且投资者的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15%以上。

部分投资来自国外、部分投资来自中国(包括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再投资)，且中国投资者的投资额占国内总投资的15%以上。

对于全部投资取自国外的项目，每个保险公司均可以统括保单的形式提供保险。

对于涵盖同一法人的不同保险标的的统括保单。对于位于不同地点、由同一法人拥有的保险标的(不包括金融、铁路和邮电行业和企业)，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则可以出具统括保单。

出于支付保险费税的考虑，允许在投保人的法人或核算单位所在地设立的保险公司出具统括保单。

如保险标的50%以上的保险金额来自一大中型城市，则位于该城市的保险人允许出具统括保单，无论该投保人的法人或核算单位是否位于该城市内。

机动车辆险、信用险、雇主责任险、法定保险和中国保监会排除在外的其他保险业务不能由保险标的所在地以外的保险公司承保或分保，或由统括保单承保。